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及监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选举胡志军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胡志军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胡志军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胡志军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因工作调整，曹青杨先生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该辞任于同日起生效。

曹青杨先生已确认，其与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曹青杨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